Journal of Basic Chinese Medicine

【理论探讨】

合病、并病研究述要*

刘南阳 李振华 史 彬 杨 迪

(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北京 100091)

摘要:《伤寒论》中明确指出合病、并病的条文仅 12 条,且都集中在三阳经病变当中,对三阴经、阴经与阳经之间是否存在合病、并病并未涉及 医家更是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。本文在分析原文及参考众多文献的基础上对合病、并病进行了探讨,认为合病、并病理论贯穿于《伤寒论》始终,是张仲景对六经辨证的补充; 原文中除了明确指出的 12 条条文外 还有其他许多关于合病、并病的论述,三阴经、阴阳两经之间亦存在合病、并病。在此基础上 对合病、并病的治疗原则有了初步的把握,认为合病治疗应分清主次,并病治疗应遵循先表后里、先外后内、先急后缓、合方的原则。

关键词: 合病;并病;六经《伤寒论》

中图分类号: R222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1006-3250(2019)11-1490-02

张仲景创立六经辨证, 各经均有一条提纲, 是对各经受邪之后表现出的症状特点进行概括性描述, 以此作为辨证的基本准则。但由于外感病的传变速度、病邪的轻重缓急以及人体自身抗病机制的不同, 疾病不仅仅单纯地表现出某一经病变, 也可以一开始即出现两经或两经以上的病变, 亦可在发展及诊疗的过程由于误治或自然传变至另一经。对于病变范围较广、病情复杂、涉及两经以上的一类病症, 张仲景提出了合病、并病理论以概括这些复杂疾病的传变规律, 并提出相应的治疗原则及方法。故本文将从合病、并病的特点以及治疗原则等几个方面浅谈自己的看法。

1 合病、并病的特点

《伤寒六书》云"合病者,二阳经或三阳经同受病,病之不传者也。并病者,一阳经先病,又过一经,病之传者也。"《伤寒证治准绳》云"合病两经俱病,并则一经证罢而并归于一经也。"《伤寒括要》云:"合病者,两阳经,或三阳经齐病,不传者也。并病者,一阳经先病未尽,又过一经,而传者也。"许多医家认为,初起两经同时发病无传变过程者称为合病,一经病罢传至另一经者称为并病,且合病、并病均起于三阳经,然张仲景本意远不及与此。《伤寒论》中明确冠以合病、并病的条文共12条,其中合病7条,并病5条,通过对这12条条文的深入分析可以总结出合病、并病的其他特点。

1.1 合病

△通讯作者: 李振华(1960-) 男 山西人 教授 研究生导师 , 从事脾胃疾病的中医药临床与研究 E-mail: Lixingka@ yahoo. com.cn。 原文中冠以合病的条文其中第 32、33、36 论述太阳阳明合病 ,第 172 条论述太阳少阳合病 ,第 219、268 条论述三阳合病 ,第 256 条论述阳明少阳合病。分析以上条文可得出如下结论:一是合病均发生在三阳经; 二是合病发病初期即表现为两经或以上病症同时出现; 三是合病虽然是两经以上同时发病 ,但各经病变程度不同并有主次之分。如第 32 条太阳阳明合病 ,病邪集中表现在太阳经 ,第 219 条三阳合病 ,病邪集中表现在阳明经; 四是由于合病病变过程较为复杂 ,各经病理过程相互影响、相互作用 ,使得合病的临床表现也发生了相应变化 ,在表现出各经典型症状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症状。如第 32 条的下利、第 33 条的呕吐症状既不是单纯的太阳病症状 ,也不是单纯的阳明病症状 ,而是一种与太阳病和阳明病都有关系的一组新症状[1]。

1.2 并病

第48条 "二阳并病,太阳初得病时,发其汗,汗先出不彻,因转属阳明"属于太阳阳明两经并存的病症,即疾病已转属阳明但太阳病证未罢;第220条 "二阳并病,太阳证罢,但发潮热……宜大承气汤",也是太阳阳明并病,但太阳病症已罢,阳明病症独显。第142、150、171条均为太阳少阳并病。分析上述关于并病的条文,可以总结出如下并病的特点:一是并病均发生在三阳经;二是并病均为两经以上的病症相继先后出现,有明显的传变过程,即前一经症状逐渐消失,后一经症状逐渐出现。如第220条 "二阳并病,太阳证罢,但发潮热……宜大承气汤。"三是必须有两经各自的典型症状并存,如第142条与第171条中太阳病的"头项强"和少阳病的"头眩"同时并存^[2]。

2 原文中其他关于合病、并病的论述

柯琴认为 "三阳之底 便是三阴 ,三阴之表 ,即 是三阳矣。如太阳病 ,而脉反沉 ,便合少阴……虽无 合并之名 ,而有合并之实。" 日本医家山田正珍亦

^{*}基金项目: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(2014BAI10B00)-提高中医药疗效的"病证结合"研究(二); 中医药干预胃癌前病变中长期评价的示范性研究(2014BAI10B02)

作者简介: 刘南阳(1989-),男,河南人,在读硕士研究生,从事脾胃疾病的中医药临床与研究。

云 '按论中(指《伤寒论》) / 合病并病者 / 才数条矣 , 其不冠合并病者 反居多。"他们认为除了明确冠以 合病并病的条文之外,原文中还存在着许多无合并 病之名但有合并病之实的论述。张璐在《伤寒缵 论》中 将柴胡桂枝汤、柴胡桂枝干姜汤归为太阳少 阳并病 将葛根芩连汤归为太阳阳明并病 并认为第 229 条 '阳明病 发潮热 ,大便溏 ,小便自可 ,胸胁满 不去者 ,与小柴胡汤",为少阳阳明并病。他认为由 于误治而导致疾病的传变亦属于并病的范畴,那么 以此类推,原文中符合这一特点的条文不胜枚举。 如第 103 条 "太阳病,过经十余日,反二三下之 ……与大柴胡汤,下之则愈。"本由太阳病转入少 阳 医者未察而用下法 病入阳明而少阳病未解表现 为少阳阳明并病。第107条"伤寒八九日,下之, 胸满烦惊……柴胡加龙骨牡蛎汤主之",亦为少阳 阳明并病。另外 根据上文总结合病的特点 原文第 219条 "阳明中风,口苦咽干,腹满微喘,发热恶寒, 脉浮而紧。"第 221 条 "阳明病,脉浮而紧,咽燥口 苦,腹满而喘",为发热恶寒、脉浮紧的太阳病与口 苦咽干的少阳病和腹满的阳明病同时存在的三阳合 病。第230条"阳明病,胁下硬满,不大便而呕 ……与小柴胡汤";为胁下满、呕吐的少阳病与不 大便的阳明病同时存在的少阳阳明合病。

3 三阴经、阴经与阳经之间也存在合病、并病 诸多医家在论述合病、并病时仅局限于三阳经, 很少提及三阴经。陶华认为"三阳若与三阴合病, 即是两感,所以三阴无合病例也。"《医宗金鉴》则认 为"诚以人之脏腑互根,阴阳相合,三阳既有合并 之病 则三阴亦有合、并之病 不待言矣。"柯琴亦认 为"以阴阳互根之体,见阴阳离合之用,是知六经 之准绳 更属定不定法矣,何漫云三阴无合并病也 哉?"而新世纪第二版《中医诊断学》教材在论述合、 并病的概念时认为 "伤寒病不经过传变,两经或三 经同时出现的病症,称为合病,如太阳阳明合病、太 阳太阴合病; 伤寒病凡一经病症未罢 ,又见他经病症 者 称为并病 如太阳少阴并病、太阴少阴并病" 明 确指出 阴经之间、阴经与阳经之间也存在合病、并 病。根据以上合病、并病的特点来看,三阴经、阴经 与阳经之间确实存在合病、并病。 如第 276 条 "太 阴病 脉浮者 ,可发汗 ,宜桂枝汤。"太阴病即腹满而 吐、食不下、自利的表现,但其脉象却为太阳病的浮 脉 即为太阳太阴合病。第301条"少阴病,始得 之,反发热脉沉者,麻黄附子细辛汤主之。"无热恶 寒者发干阴,所以少阴病本应不发热,而反发热者即 为太阳少阴合病; 第91条"伤寒, 医下之, 续得下 利 清谷不止。"太阳病由于误治邪气内陷入太阴, 太阳病未罢而表现为太阳太阴并病。

综上所述,合病、并病可发生在三阳经、三阴经 以及阴经与阳经之间;合病初起即可见到两经或以 上的症状同时存在,而并病则有明显的先后顺序;治疗上,合病专治于一经,而并病则同时兼顾;无论合病还是并病,两经症状同时并存并不是两经症状的简单叠加,而是他们之间有一定的相关性。

4 合病、并病的治疗原则

陆渊雷在《伤寒论今释》中引山田正珍的话说到"并病则兼解两经,合病则独解其一经……盖以并病者邪势缓,合病则邪势急也耳。"这种说法存在一定的片面性,并病由一经传至另外一经,若前一经证未罢则需要兼顾两经,若前一经证已罢只需解决当前经病。而合病病势较急,须遵循三阳合病、三阴合病、阴阳两经合病3种不同的治疗原则。

4.1 合病的治疗原则

尤在泾云 "合病者,两经同病,邪气盛者,其伤 必多。"成无己亦云 "合病者,邪气甚也。"可见,合 病病势较为急重 ,只可独取一经防生变端。另外 ,合 病虽然是多经同时发病,但各经的病变程度不可能 等同 这就要求医者根据病势的偏重抓住主要矛盾, 其他次要矛盾就会迎刃而解。如第32条:太阳阳明 合病 病邪偏于太阳 战以葛根汤专解太阳表邪; 第 229、230条: 少阳阳明合病,病邪偏于少阳,故以小 柴胡汤和解少阳; 第 99 条 "伤寒四五日, 身热恶 风,颈项强,胁下满,手足温而渴者,小柴胡汤主 之。"为三阳合病邪偏重在少阳,太阳阳明证较弱故 治在少阳; 第 219、221 条为三阳合病病邪偏重在阳 明而太阳少阳证较弱故治在阳明。另外,三阳合病 的治疗原则除了与病邪的偏重有关外,还与各经治 疗的禁忌证有关。如太阳只宜发汗而忌吐、下 阳明 或清或下或吐而忌发汗 少阳只宜和解而忌发汗、吐 下,这就决定了当出现三阳经合病时不可面面俱到, 应审时度势寻找最佳突破口,否则多生坏病;如第 221 条三阳合病,但病邪偏重在阳明,只可给予白虎 汤清阳明热 "若发汗则躁 心愦愦反谵语。若加温 针 必怵惕、烦躁不得眠。 若下之 则胃中空虚 客气 动膈 心中懊侬。"经方大家胡希恕多以小柴胡加生 石膏汤治疗少阳阳明合病的外感发热,但病邪必须 偏重在少阳。至于三阴合病,笔者认为张仲景之所 以没有明确提及阴经合病,大概是因为三阴的病机 均以虚寒为主 三阴各经的治疗均以温补为法 即使 出现合病治疗也没有太显著的差别。如四逆汤既可 以用于治疗太阴病的下利,又可治疗少阴病的亡阳 证。阴阳两经的合病 由于病势较为急迫 若阴阳两 经同时发病时则采用合方治疗。如"少阴病,始得 之 反发热脉沉者 麻黄附子细辛汤主之"的太阳少 阴合病 则在解表的同时温壮阳气。

4.2 并病的治疗原则

笔者认为,日本汉方医家藤平健对并病治法的 论述最为贴切 "治疗并病应遵循先表后里、先外后 (下转第1495页) 展到现如今的颜色、津液、厚薄、形状和分布等多方面,并且受到温病学说发展成熟的影响。名词术语的演变,也体现了这一理论的发展完善成熟过程,也间接反映了相关医学理论发展过程中的相互影响。参考文献:

- [1] 张仲景.伤寒论[M].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: 55.
- [2] 张璐.张璐医学全书[M].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1999:703.
- [3] 周仲瑛 开文明.中医古籍珍本集成温病卷·温疫论、痎疟论 疏[M].长沙: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:296.
- [4] 林之翰.四诊抉微[M].8 卷.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 ,1957: 22.
- [5] 王贤辑.脉贯[M].清康熙五十年辛卯:盛德堂(刻本,并藏版).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.
- [6] 汪宏.望诊遵经[M].上海: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,1959:62.
- [7] 杜清碧.史久华重订.史氏重订敖氏伤寒金镜录[M].上海:上海卫生出版社,1956:1.
- [8] 张登.伤寒舌鉴[M].上海:上海卫生出版社,1958:1.
- [9] 程国彭.医学心悟(5卷)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55: 61.
- [10] 沈金鳌.伤寒论纲目(16卷)[M].上海:上海卫生出版社, 1958:239.
- [11] 吴鞠通.温病条辨(刻本)[M].清同治九年: 六安求我斋.
- [12] 赵濂.医门补要[M].上海:上海卫生出版社,1957:10.
- [13] 石寿棠.医原[M].南京: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,1983: 45.
- [14] 裘庆元.三三医书[M].1924年杭州三三医社铅印本.
- [15] 吴瑞甫.中西温热串解[M].福州: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03:80.
- [16] 周学海.形色外诊简摩[M].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 ,1960: 80.
- [17] 曹炳章.辨舌指南[M].福州: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:1.
- [18] 刘炳凡 周绍明.熊继柏 筹.湖湘名医典籍精华医经卷温病卷 诊法卷[M].长沙: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:1161.

- [19] 杨杏林 梁尚华.近代中医未刊本精选·诊断(第4册)[M]. 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:18.
- [20] 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.中医药学名词 2004 [M].北京: 科学出版社 2005: 66.
- [21] 李振吉.中医药常用名词术语辞典[M].北京: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1:134.
- [22] 李经纬 余瀛鳌 区永欣 筹.中医大辞典[M].北京:人民卫生 出版社 1995:624.
- [23] 朱文锋 点肇凯.中医诊断学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11:254.
- [24] 成无己.伤寒明理论[M].北京: 商务印书馆 ,1955: 19.
- [25] 未著撰人.黄帝内经素问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63: 188.
- [26] 葛洪.肘后备急方[M].天津: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:45.
- [27] 南京中医学院.诸病源候论校释(上)[M].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: 296.
- [28] 张介宾.景岳全书[M].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.1994:68.
- [29] 周学海.重订诊家直诀[M].扬州: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出版社, 1984.
- [30] 张志斌. 从舌诊发展看"胎"与"苔"术语变化的意义[J]. 中医杂志 2015 56(1):4-9.
- [31] 陶节庵.伤寒六书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0:96.
- [32] 汪燕亭 新安医籍丛刊综合类(1) [M].合肥: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0:67.
- [33] 俞根初.重订通俗伤寒论[M].上海:上海卫生出版社,1956:
- [34] 广州中医学院.中医诊断学讲义[M].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1964:16.
- [35] 吴兰成.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(上)[M].北京: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8: II-767.

收稿日期: 2019-03-26

(上接第 1491 页)

内、先急后缓、合方等一定的法则。[3-6]"即三阳经并 病时采用先表后里、先外后内或合方的治疗原则。 如第 48 条 "二阳并病 ,太阳初得病时 ,发其汗 ,汗 先出不彻……若太阳病证不罢者,不可下,下之为 逆。"第164条"伤寒大下后,复发汗,心下痞,恶寒 者 表未解也。不可攻痞,当先解表,表解乃可攻 痞",为先表后里的治疗。另如葛根芩连汤治疗太 阳阳明并病 柴胡桂枝汤治疗太阳少阳并病 桂枝二 越婢一汤太阳阳明并病为三阳并病而采用合方的治 疗。若阴阳两经发生并病时,由于三阴经属虚寒证, 人体机能沉衰 此时三阴经表现出的症状较为急迫, 应采用先急后缓的原则,即先温其里然后解其表。 如第91条"伤寒 医下之 续得下利 ,清谷不止 ,身 疼痛者 急当救里; 后身疼痛,清便自调者,急当救 表。"第372条"下利,腹胀满,身体疼痛者,先温其 里, 乃攻其表。"但也有阴阳两经并病时既温里又同 时解表者 如第 163 条 "太阳病 ,外证未除 ,而数下 之……表里不解者 桂枝人参汤主之",既用理中汤 温里 同时以少量桂枝甘草汤解表。张仲景告诉我 们 临床应"左右逢源"且不可拘泥于定法。三阴经 的病机总以虚寒为主,故无论三阴发生并病还是合病其治则总以温补为法,没有太大的区别。

总之 涨仲景在六经辨证之外又提出了合病、并病理论 以此来贯通六经并弥补六经的不足。临床特别是在外感病的治疗方面 ,由于疾病传变迅速 ,若能够正确把握合病、并病的特点 ,遵循合病分主次、并病分先表后里、先外后内等治疗原则 ,必定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,值得我们深入研究(注:文中所引《伤寒论》条号皆依明·赵开美复刻宋本版)

参考文献:

- [1] 焦玄.对《伤寒论》六经系统中合病并病的分析[J].中医杂志,1997,38(4):200-202.
- [2] 朱里仁.对伤寒合病、并病的肤浅认识[J]. 江苏中医,1959 (4):27-29.
- [3] 藤平健.併病の重要性について [J].日本東洋医学雑誌, 1981,32(2):93-97.
- [4] 林军.藤平健并病论对兼病的认识[J].世界中西医结合杂志, 2013 &(8):850-852.
- [5] 林军.藤平健并病论对潜证认识初探[J].世界中西医结合杂志 2013 8(9):961-963.
- [6] 林军.藤平健并病论临床应用举隅[J].世界中西医结合杂志, 2015,10(10):1460-1461.

收稿日期: 2019-04-18